

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全新個人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上商理財」手機應用程式開立個人賬戶(「合資格客戶」)。全新客戶指客戶於開戶日起計的過往 12 個月內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支票或定期存款賬戶。
3. 手機開戶功能只適用於個人賬戶，而並不支援聯名賬戶或企業賬戶。
4.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5. 此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該產品服務之條件、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6. 優惠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優惠及計算方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7. 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8.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最高金額為港幣 8,188 元 (不包括定期存款獎賞)。
9. 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本文件無意向派發本文件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或實體使用。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1.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優惠之詳細條款及細則：

1. 迎新獎賞

- 合資格客戶於 2023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存款至其新開立之本行存款戶口，可享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
-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迎新獎賞將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幣儲蓄/支票賬戶。
- 合資格客戶於存入迎新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本行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2. 定期存款獎賞

- 合資格客戶於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定期存款推廣期」) 內透過個人網上銀行開立英鎊 3 個月定期存款，可享 3.68% 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日後續期之定期存款將不適用。
- 優惠之最低存款金額為英鎊 5,000 元，總存款金額上限為英鎊 25,000 元。
- 上述年利率是以本行 2023 年 4 月 3 日的「英鎊 3 個月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之用，實際年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者為準
- 若客戶於該定期存款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項，客戶將不獲享此定期存款年利率之優惠或需按本行要求支付定期存款之罰息。
- 優惠不適用於經分行或電話理財進行之交易。
-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並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3. 信用卡獎賞

- 全新信用卡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經「上商理財」手機應用程式成功申請本行發出之上海商業銀行 Visa 白金信用卡 / 上海商業銀行萬事達白金信用卡 / 上海商業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 上海商業銀行萬事達鈦金信用卡 / TVB 萬事達鈦金信用卡 (不包括商務信用卡、公司信用卡及附屬卡) (「合資格信用卡」) 方可享信用卡獎賞 (「優惠」)。優惠只適用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信用卡 / 聯營信用卡之主卡申請人 (「全新信用卡客戶」)。
- 全新信用卡客戶須於發卡後首 3 個月內 (「簽賬期」) 以新卡單一簽賬滿港幣 200 元或以上 (「合資格簽賬」)，方合資格領取優惠 - 港幣 100 元免找數簽賬額。每位全新信用卡客戶只可享優惠一次，並於簽賬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存入有關合資格信用卡港幣賬戶。
- 合資格簽賬包括零售購物簽賬、網上簽賬、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及電子錢包，惟不包括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的人民幣賬戶內之簽賬、結欠、現金透支、結餘轉戶金、透過本行網上理財 / 自動櫃員機 / 流動銀行服務繳費 (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公共事務賬項及保險費用)、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年費、財務費用、過期罰款及利息)、所有未誌賬 / 未經授權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決定為不合資格的交易。
- 全新信用卡客戶獲贈優惠後 12 個月內取消有關信用卡，本行將收取港幣 100 元之行政費用，該費用將從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而無須另行通知。
- 有關之信用卡賬戶於優惠換領期間必須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優惠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並不可提取現金或轉讓。

4. 證券獎賞

-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全新單名或聯名證券賬戶 (「新證券客戶」)，而新證券客戶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前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 (個人 / 聯名)。

(i) 新證券客戶可享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

- 新證券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三項指定電子服務：i) 網上證券買賣服務；ii) SMS 短訊通知服務及 iii) 電子結單服務，方可享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每位新證券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聯名戶將被視作一位新證券客戶。
- 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將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港幣儲蓄/支票賬戶。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存入現金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ii) **新證券客戶可享首 6 個月自動化渠道買入證券 0%佣金及豁免認購新股 (IPO) 手續費，折扣優惠總額高達港幣 6,888 元現金獎賞**

- 買入證券 0%佣金及豁免認購新股手續費的折扣優惠為合併計算，優惠總額合共為港幣 6,888 元
- 證券客戶須於下列「買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期」內透過本行自動化渠道成功買入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地證券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股通/深股通合資格股票，方可享買入證券 0%佣金折扣優惠。如佣金涉及人民幣，有關折扣優惠將按存入獎賞當天之人民幣匯率折合以港幣計算。
- 新證券客戶於優惠期內經本行網上證券買賣平台委託本行以黃表或貸款形式認購新股，並於扣款日（即個別新股之公開認購截止日，及必須於推廣期內）已成功扣款之新股認購申請，可獲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一般收費為每次申請港幣 100 元及不包括任何貸款形式申請之利息部份）。此優惠並不適用於任何以非港幣結算之新股認購。本行證券客戶仍須就有關新股認購繳付 1%經紀佣金及第三者徵收費用（如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費等）。
-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的一般經紀佣金，折扣優惠金額並不包括第三者徵收之費用如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經手費、證管費及過戶費等。
- 「買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期」按下述方式計算：

新證券賬戶 開戶月份	「買入證券 0%佣金」及 「豁免認購新股手續費」優惠期	存入獎賞日期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折扣優惠金額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經紀佣金相加計算）。但如該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 證券佣金折扣優惠金額將存入新證券客戶之港幣結算賬戶。
- 新證券客戶於存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金額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倘客戶擬進行證券交易時，不論任何原因引致交易不成功、延遲或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基金認購獎賞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基金客戶」），方可享 0%基金認購費優惠：
 - 於推廣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全新單名或聯名證券賬戶（「新證券客戶」），而新證券客戶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前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個人/聯名）。
 - 於 2023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基金；及
 - 於推廣期內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整額認購基金，而佣金不低於 1%（「合資格認購」）。
- 合資格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認購，可享首筆 0%認購費優惠，**認購費減免金額上限為 HKD1,000**。
 - 如合資格基金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認購金額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基金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如有）。
- **合資格基金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將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誌入合資格基金客戶的港幣交收賬戶。**
- 合資格基金客戶於本行誌入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風險聲明：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亦不會考慮本行概不知情的情况。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基金乃投資產品。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個別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本文件所述的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但客戶不應投資在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客戶解釋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客戶不應只根據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而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考慮該等投資是否適合客戶本身的特定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如對此資料或有關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稅務、投資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等），以確保客戶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客戶的投資。
- **基金投資風險：**基金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客戶須謹慎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有關基金之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基金之認購須受現行監管規定及本行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分銷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關基金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證券投資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客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 A 股前，應確保已閱讀及充分了解本行滬股通/深股通服務資訊，包括有關詳情、交易細則、風險、收費、限制及注意事項。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影響，可能帶來虧損風險。另外，如果產品以外幣訂價或投資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持有人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或受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贖回產品的金額亦有機會減少。客戶應注意投資產品時的貨幣風險及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倘若投資產品涉及人民幣，將會以離岸人民幣報價。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人民幣受制於匯率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兌換人民幣，但需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規定及/或當時人民幣頭寸情況及本行商業考慮辦理。
- 上述資料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認購或贖回此文件所載的投資產品之要約、游說、邀請、招售、建議或意見。本行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表現作出聲明、擔保及其他保證。未經本行事先作出明確的書面許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複印、分發、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因本行、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此文件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